一九五〇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審議之問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1]

八十(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

〔S/1469〕

安全理事會,

獲悉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三十九(一九四八)及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四十七(一九四八)所設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2]

復獲悉 General A. G. L. McNaughton 就其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所作決定[4]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商討之結果所提報告書,[3]

讚許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所具政治家風度,依照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5] 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6] 兩決議案達成協議,以停止開火,解除詹慕喀什米爾邦武裝,並依照經由自由公平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表示之人民意願決定該邦最後究應歸屬何方。雙方採取下列行動,局部實施該兩決議案,尤堪嘉許:(一)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敵對行爲,(二)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劃定停火線,(三)協議由 Fleet Admiral Chester W. Nimitz 出任全民表決總監,

認爲目前困難之解決,應以就各基本原則業已獲致之相當協議爲根據,並認爲應立即採取步驟,解除該邦武裝,並依照居民自由表示之意願,迅速決定該邦前途,

一. 促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立即設法,在不妨礙雙方權利或要求與妥適顧及法律秩序需要範圍內,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五個月內,以 General McNaughton 提案[7] 第二段之原則或經雙方同意對此等原則所作修正爲根據,擬具並執行解除武裝方案;

二. 決定爲下列目的委派聯合國代表一人,於其認爲適宜之場所履行職責:

(a) 協助擬具上述解除武裝方案,監督其實施並解釋雙方所訂解除武裝協定;

(b) 効勞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並向該兩國政府或安全理事會提出其認爲足以幫助該兩國政府因詹慕喀什米爾邦所引起爭端之迅速持久解決之建議;

(c) 行使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因安全理事會現有各決議案及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5] 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6] 兩決議案所載當事雙方之協議而有之一切權力與職責;

(d) 在解除武裝之適宜階段,設法使全民表決總監行使業經當事雙方協議賦予之職權;

(e) 於必要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並權宜提出結論及建議;

三. 請兩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預防措施,以確保繼續忠實遵行雙方所訂停火協定,並促請兩國政府採

---

[1] 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2]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又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

[3] 同上,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補編,文件 S/1453。

[4] 同上,第四年,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一九四九年,第七頁。

[5]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

[6]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

[7] 同上,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補編,文件 S/1453,第十四頁。

取一切可能措施，以確保建立並維持利於促成進一步談判之氣氛；

四.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委員及 General A. G. L. McNaughton，艱苦効勞，成績卓著，至深感謝；

五. 贊同裁撤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並決定該委員會之裁撤應於當事雙方通知聯合國代表接受將上文第二段(c)所稱聯合國委員會權責移交該代表之日起一個月內爲之。

第四七〇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印度、南斯拉夫)。[8]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第四七一次會議委派 Sir Owen Dixon 爲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印度、南斯拉夫)。[8]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決 定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第四七三次會議決定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邀請大韓民國代表於審議本問題期間列席理事會議席。

八十二(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S/1501〕

安全理事會，

覆按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六)所獲結論，認大韓民國政府爲合法成立之政府，在聯合國韓國問題臨時委員會所能視察及諮詢及大多數韓國人民居住之韓國部分行使有效管制與管轄；該政府係經該部分韓國選民依法自由表示意願且在臨時委員會監視下選出；又該政府爲韓國境內唯一具有此種資格之政府，

深悉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及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對可能後果所表關切，認爲除非會員國對聯合國促成韓國完全獨立與統一所求成果勿作損害行爲，則後果或將隨至；又悉該兩決議案對聯合國韓國問題委員會報告書[9]內所陳情勢威脅大韓民國及其人民之安全與福利甚或導致公開之軍事衝突一節亦表關切，

鑒悉北朝鮮部隊對大韓民國施行武裝攻擊至深關切，

斷定此種行動構成對和平之破壞；

壹

要求立即停止敵對行動；

促請北朝鮮當局即將軍隊撤至北緯三十八度；

貳

請聯合國韓國問題委員會：

(a) 儘速將該委員會對此項情勢週詳考慮後之建議具報，勿事稽延；

(b) 監視北朝鮮軍隊撤至北緯三十八度；

(c) 將本決議案執行情形隨時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叁

促請全體會員國盡力協助聯合國執行本決議案，勿予北朝鮮當局任何援助。

第四七三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南斯拉夫)。[10]

八十三(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S/1511〕

安全理事會，

業已斷定北朝鮮部隊對大韓民國之武裝攻擊構成對和平之破壞，

---

8 一理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缺席。

9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五號，第四七三次會議，第二頁，註二(文件 S/1496，經照文件 S/1496/Corr.1 改正)。

10 一理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缺席。